

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准格尔旗世纪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窗帘采购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宿舍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雅丽欣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80.896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44.5530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阶梯教室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雅丽欣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80.896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44.5530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教学楼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雅丽欣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80.896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44.5530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图书馆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雅丽欣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80.896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44.5530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航空铝罗马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金亿宝窗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45.47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43.5477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铝合金轨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金亿宝窗饰

材料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(9) 人, 营业收入为 (345.472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1043.5477)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宁夏日晟思泽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15日

